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（臨時公演）申請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收到臨時公演及減免娛樂稅申請案件。	臨時公演代(免)徵娛樂稅款申請書暨保證書。	隨到隨辦 書面 3 天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臨時公演申請書內容是否填載正確與完整，應檢附附件是否齊全與完備。	1. 舉辦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
3. 書面審查案件判定		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3. 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 1 份。 4. 文化部核發之認可減免函影本乙份。	
4. 通知補正	需補送（填）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代徵人辦理補正。	無。	
5. 核定	不符合減免規定，否准減免。	無。	
	符合減免規定，准予減免。		
6. 核准函復申請人	依核定內容函復申請人，並依核定結果計徵娛樂稅。	無。	